

粤开证券

关于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月2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30102的《受理通知书》，目前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中，预计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尚处于审查阶段，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已处于停牌状态，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因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粤开证券

2021 年 4 月 20 日